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声 明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刘飞龙和丁雪山先生担任华菱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华菱电子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如下：

##### 1、刘飞龙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飞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润禾材料（300727；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老百姓（603883；上交所主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家家悦（603708；上交所主板）再融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2、丁雪山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丁雪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百合花（603823；上交所主板）、凯莱英（002821；深交所主板）、嘉美包装（002969；深交所主板）、艾可蓝（300816；深交所创业板）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安光电（600703；上交所主板）、家家悦（603708；上交所主板）、新北洋（002376；深交所主板）、渤海活塞（600960；上交所主板）、光华科技（002741；深交所主板）等再融资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黄沫女士作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沫：金融硕士，曾先后参与了艾可蓝（300816；深交所创业板）、腾远钴业（301219；深交所创业板）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华科技（002741；深交所主板）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财务、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胡宇、王腾。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Hual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9,5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181 号
主要生产和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264209
联系电话	0631-5671018
传真号码	0631-568498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hecl.com.cn/">http://www.shecl.com.cn/</a>
电子信箱	directorboardoffice@shecl.cn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热敏打印头（TPH）及配套电子零部件产品、从事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新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 2、业务部门初审

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3 年 4 月 7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3 年 4 月 7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3年4月13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2023年4月17日至21日指派李洪伟、赵坤、吴月琴，并于2023年5月15日至5月18日指派陈颖慕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访谈项目公司相关人员；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记录；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2023年5月22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内核管理部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制度》的规定，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本项目问核会议，内核管理部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于《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3年5月26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

后，方可履行内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上述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5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06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热敏打印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44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东兴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

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有限”）于2014年8月28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鲁验字[2014]37100002号）验证。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3256）。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各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44号）认为：“华菱电子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744号），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访谈主要股东了解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主营业务稳定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敏打印头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可向客户提供各类打印密度、不同打印速度和不同打印幅宽等多种系列、多种用途的热敏打印头，具体规格多达千种左右，主要应用于金融、商业零售、物流、工业制造、家用、医疗、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2）管理团队稳定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股份权属清晰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06号），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控制权稳定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威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主要股东的自查结果及访谈主要股东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5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8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2,746.67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06 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70.08 万元和 11,988.2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24,558.31 万元。因此，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威海市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发行人聘请浅井·大地外国法共同事业法律事务所律师为其日本办事处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业务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对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1%、60.20%、51.81%，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公司合作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生产热打印机或热打印机芯的厂家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主要客户业务

发展规划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部分原材料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特别是向三菱贸易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9%、45.79%、37.96%，2022 年采购比例有所降低。造成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日本热敏打印头产业发展的成熟度较高，且上游原材料产业技术成熟、配套完整。日本经销模式成熟、经销服务体系完善，公司一直以来与日本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境内原材料采购渠道，主要进口原材料已实现境内批量供应或批量测试，降低了对日本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依赖，但境内厂商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及品质与境外供应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国际政治局势、国际贸易政策等产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三）市场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基于独特的技术特点及应用优势，随着热打印技术的不断发展，热打印应用范围已逐步扩大到工业、商业及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如金融、商业零售、物流、工业制造、家用、医疗、交通运输等行业打印输出领域，带动了热敏打印头的需求量增长。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电子数据应用的普及，可能导致下游部分细分行业打印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96.77 万元、58,974.32 万元、59,84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3.84 万元、12,655.83 万元、11,988.23 万元。随着热打印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大，长期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电子数据应用普及、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主要股东新海科、新北洋、北洋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 33.95%、26.80%、21.30%，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各股东在经营决策中无原则性或较大分歧，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因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币借款及日元、美元等外币结算，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20.29万元、441.60万元、224.2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3.26%和1.72%。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及收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公司市场地位**

2022年公司热敏打印头产品销售数量在全球市场占比约32%，位居世界第一；销售金额占比约19%，位居世界第三。其中，厚膜产品销售数量在全球厚膜市场占比约41%，位居世界第一；薄膜产品销售数量在全球薄膜市场占比约2%，虽占比不高，但报告期内薄膜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薄膜产品附加值较高，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是公司未来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实现了薄膜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成为同时掌握厚膜、薄膜技术的热敏打印头专业厂商。

### **（二）经营模式**

#### **1、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通过运行MRP系统，确定采购计划并进行生产制造。

#### **2、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在国内全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要求向客户发货。为做好充分的售前技术沟通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在业务集中的深圳、上海和厦门等地设有支持中心，配备专业的销售、技术、品质人员，随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支持。

公司在境外采取贸易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的结合一方面发挥贸易商合作伙伴本地化市场拓展的优势，另一方面通过直销方式直接了解客户需求，收集市场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包括 Seiko（精工）、Panasonic（松下）、Philips（飞利浦）、Zebra（斑马）、厦门汉印、新北洋（002376）、理邦仪器（300206）、优博讯（300531）等知名企业。

### （三）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厚膜产品</b>	<b>53,727.00</b>	<b>89.78%</b>	<b>54,212.60</b>	<b>91.93%</b>	<b>44,515.48</b>	<b>94.52%</b>
2 英寸及以下	27,950.80	46.71%	27,352.01	46.38%	23,165.97	49.19%
3 英寸	12,137.90	20.28%	14,904.10	25.27%	10,128.14	21.50%
4 英寸及以上	13,638.30	22.79%	11,956.49	20.27%	11,221.37	23.83%
<b>薄膜产品</b>	<b>5,912.53</b>	<b>9.88%</b>	<b>4,699.65</b>	<b>7.97%</b>	<b>2,478.64</b>	<b>5.26%</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9,639.54</b>	<b>99.66%</b>	<b>58,912.25</b>	<b>99.89%</b>	<b>46,994.12</b>	<b>99.78%</b>
<b>其他业务收入合计</b>	<b>200.47</b>	<b>0.34%</b>	<b>62.06</b>	<b>0.11%</b>	<b>102.65</b>	<b>0.22%</b>
<b>营业收入合计</b>	<b>59,840.00</b>	<b>100.00%</b>	<b>58,974.32</b>	<b>100.00%</b>	<b>47,096.77</b>	<b>100.00%</b>

### （四）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打印机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前五大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公司竞争力的提高，公司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不断上升。

### （五）技术特点

由于热敏打印头的厚膜及薄膜技术具有相对独立的技术深度和门槛，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才有同时掌握两种技术的可能，目前公司在上述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厚膜基板设计制造技术、薄膜基板设计制造技术、MOD 发热体成膜技术、关键材料开发技术、半导体芯片设计及实装技术、半导体封测技术、自动检测技术、TPH 系统评价及应用技术等，从而使产品在针对性的市场应用上保持着独有的技术领先优势。

## （六）保荐机构评价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成长为独立自主地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的热敏打印企业，打破了长期被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为打印核心部件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业务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符合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掌握热敏打印头的关键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 十、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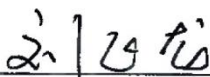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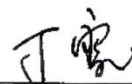


黄沫

保荐代表人：



刘飞龙



丁雪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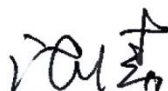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总经理：



张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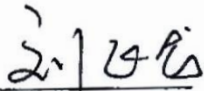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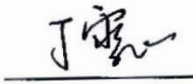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刘飞龙、丁雪山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飞龙

  
丁雪山

法定代表人:

  
李娟

